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 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是借贷还是赠与

## 【案情回顾】

李甲、李乙系父子,李乙、王丙原系夫妻关系。李乙、王丙婚后购房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李甲于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及2016年7月9日分别向被告王丙转账40万元、10.7万元及5万元,三笔款项合计55.7万元已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后李乙、王丙起诉离婚,关于上述55.7万元的出资性质,王丙认为系赠与,李乙认为系借贷,因涉及案外人,离婚案件中未予处理,并认定上述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现李甲诉至法院,请求李乙、王丙返还其上述借款。庭审中,李甲出示了三张转账凭证和李乙分

别于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9日的出具的三张借条,分别载明“借到李甲购房款40万元、10.7万元及5万元(利息0.01元/月),特立此据。”王丙对借条形成时间提出异议,虽申请鉴定,但鉴定意见为:无法判断三份检材《借条》的形成时间。

本案中,父亲李甲为婚后子女李乙、王丙,系借贷还是赠与,存在不同意见,双方争执不下。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将款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李甲出示了三张转账凭证和李乙出具的三张借条,足以证明原告被告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赠与事实“排除合理怀疑”的认定标准,应当高于一般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王丙未直接举证证明赠与事实成立,而是仅以借条系事后补签为由抗辩,显然不构成有效抗辩。

从情理角度,没有证据证明父母是赠与的意思表示,应认定借款成立。在普遍高房价的社会背景下,成年子女因结婚需要购置房屋但经济能力有限,父母给予资助的情形较常见,但此举源于父母关

爱子女之心,而非父母应尽之义务,亦非法律所倡导。本案中,李乙、王丙处于成家立业生子阶段,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在婚后购房过程中,父母对此已无出资赠与的必要性。在父母出资未明确表示赠与的情况下,应认定系对子女的临时性出借,子女仍负有偿还义务,至于事后父母是否主张子女偿还,应属父母自主行使债权的范畴。

综上,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未对该出资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子女主张该借款为赠与的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否则,宜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子女应承担偿还借款的义务。

# 车被擅自开走出事故 车主需承担赔偿责任吗

## 【案情回顾】

日前,李某朋友未经李某同意,便擅自驾驶李某放在他家的二轮摩托车上街游玩,结果半路上撞上一老人,造成老人受伤及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朋友驾驶摩托车搭载老人到院门口遗弃后便驾车逃跑。后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朋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为治疗伤势,老人共花去医疗费4万余元,李某朋友为其垫付了4000元。李某朋友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李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现在老人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朋友和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李某认为其朋友在未经李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走李某的车并出事故,李某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

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李某的朋友未经李某的同意,未依法取得准驾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而擅自驾驶李某的摩托车上街游玩进而出事故,且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存在过错,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李某将自己的二轮摩托车及车钥匙放在其朋友家里,对自己的车辆疏于管理,存在管理上的漏洞,造成李某的朋友擅自使用摩托车,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李某的管理不善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李某应对交通事故损害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再加上李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使得老人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赔偿,故李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李某的朋友和李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相约一起游泳溺死 同伴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回顾】

未成年人程某、方某、陈某、田某、吴某五人一同相约去河里游泳。在玩耍时,程某不慎溺水,在方某、陈某救援未果的情况下,四人因害怕直接逃离,且均隐瞒了程某溺水的情况直至第二天的下午,致使程某未能得到有效的

救助而溺亡。这四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案中四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方某、陈某、田某、吴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基于其自身能力有限,已尽到了救援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四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四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基于其自身能力有限,虽法律对结伴同行的玩伴未规定负有保护义务,但其应负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包括在损害

事实发生后,负有在自身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救助或呼救的义务。

本案中四人在与程某一起游泳时,见程某溺水未尽到合理的救助义务,且隐瞒了受害人溺水这一事实,致使受害人未能得到及时救援而溺水死亡,故此四人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在事发时,四人均已年满十周岁但未满十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赔偿责任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受害人程某系未成年人,程某的监护人未尽到一定监管义务,也应相应承担一定过失责任,可以减轻其余四人的责任。

综上所述,四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读者来信

### 承租人在什么情况下 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问:姜某与朱某签订了为期十年的租赁合同,租用朱某的店面做快餐生意。今年7月中旬因受洪水侵袭,朱某的店面被洪水毁损严重,承租姜某是否可据此提出解除租赁合同?

答:可以,因为洪水毁损租赁物系不可抗力,属于不可归责于承租姜某的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

无法使用的三种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租赁物墙体大面积坠落等危及承租姜某生命健康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一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试用期间加班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

问:我的朋友小郝通过校园招聘,入职一家医疗器械公司。入职前,小郝与该公司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现在小郝已经在该公司工作一年,一年期间,公司因工作需要,时常安排小郝加班,但是从未向其支付过加班费用。请问,小郝与该医疗器械公司工资劳动合同中关于试用期的约定是否合法?我的朋友小郝是否可以要求公司给付加班费用?

答: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下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该医疗器械公司与小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试用期三个月的约定,违反了我国《劳动合同法》中“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下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规定;该公司因工作需要安排小郝加班,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小郝支付加班费,无论小郝是在试用期还是处于非试用期间。因此,小郝要求该医疗器械公司支付加班费具有法律依据,其可以依法主张自己的劳动权益。

### 车辆被盗 小区物业是否担责

问:我的小汽车停在小区楼下夜间被盗,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物业公司是否应担责,关键看其是否履行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

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形成物业服务法律关系,业主按合同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公司则有对该小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的义务。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秩序和财物负有安全防范和协助管

理义务。王某汽车在小区内被盗窃,物业公司应就其是否履行了合理的安全保卫义务进行举证,如提供车辆进出小区的登记记录、事发时保安是否在岗的值班记录、事发录像资料等,如物业公司未能举证或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已经履行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则应认定物业公司在履行物业管理义务时存在过错或瑕疵,根据其过错或瑕疵程度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